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93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開花園三期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政立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管理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台開花園三期大樓社區規約第十一條已明定，管理費之繳納為區分所有權人之義務，然依債權人陳報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8號、10號、10號2樓」之建物所有權人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相對人形式上既非上開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即不負繳納管理費之義務。另債權人未提出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6號1樓之1」之建物登記謄本，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就該部分難認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於超過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部分核發支付命令，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